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0-002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证券投资部、财务部建立投资组合,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或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证券投资部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受托方, 委托人, 保管人, 金额(万元), 支付日期,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资金投向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亿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亿元), 净资产(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亿元), 净资产(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受托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87)子公司,受托方江苏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江苏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2600)子公司,受托方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563),以上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影响

1. 政策影响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6,421,363,351.49 5,933,525,111.18 营业收入 2,075,788,053.29 1,502,049,298.40 净利润 4,345,575,258.20 4,431,475,812.78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8,172,064.53元,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2%。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可能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对经济运行和投资项目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影响收益和成本。

2. 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可能对投资项目的产生,从而对收益和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和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影响投资项目所涉及企业的成本和利润水平,从而对收益和资产产生影响。

在管理、运用信托财产过程中,交易对手发生违约,将可能导致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5. 其他风险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0-00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15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6,931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490,306.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7,677,295.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2,111,350.74元后,余额人民币1,485,565,944.26元,已于2016年9月2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15号)等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5.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注:1)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终止了废酸资源化利用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该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5,861.66万元。上述事项于2019年4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并公告了《关于终止废酸资源化利用项目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7)。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利息)用于“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的投资建设。上述事项于2019年6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并公告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利息)用于“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的投资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7)。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1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银行汉口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4月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李长庚先生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授权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购买的光大银行汉口支行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理财产品于2020年4月6日到期。2020年4月8日,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5.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到账日, 理财收益(万元)

合计 5,000 2020年1月6日 2020年4月6日 2020年4月8日 45.08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17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武汉分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浙商银行武汉分行、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9,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到账日, 理财收益(万元)

合计 19,000 2020年1月6日 2020年4月7日 2020年4月7日 179.4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合计 90,400 85,400 597.22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1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已受理,将于2020年4月23日开庭。

公司持续经营情况正常,对于上述起诉阶段的案件预计会对公司本期和中期业绩产生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和中期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80起当事人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合计8,786,532.25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合计8,786,532.25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受理法院 原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8,786,532.25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上述案件均由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基本情况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80起当事人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合计8,786,532.25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合计8,786,532.25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 案件受理法院 原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8,786,532.25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上述案件均由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基本情况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80起当事人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合计8,786,532.25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合计8,786,532.25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 案件受理法院 原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8,786,532.25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上述案件均由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基本情况如下: